

## 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物業應用法律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  | 熟悉各類牌照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並作出規管  |
| 編號   | 110564L5  |
| 應用範圍 | 物業管理行業牌照要求，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規管各類牌照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  |
| 級別   | 5   |
| 學分   | 6 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熟悉牌照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悉、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</li> </ul> <p>2. 規管牌照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，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牌照要求，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實務及行為守則，並按比例要求推動下屬自我增值及申領牌照，並監督其行為操守</li> <li>• 能夠掌握各類物業適用的牌照及要求，並規管相關部門及下屬確保程序及運作符合牌照要求，包括制訂各項實務及操作指引，並檢測評估成效，避免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</li> <li>• 能夠聯絡發牌部門，清楚發牌/續牌要求及程序，並統籌各部門加以配合，增加成效</li> <li>• 能夠分析最新的牌照要求或指引，改善各項設備或設施的性能或實務操作，或修訂服務的程序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牌照最新要求，安排自我進修或增值，提升自我能力知識或技能，持續符合牌照要求</li> </ul>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熟悉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；</li> <li>• 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實務及行為守則，並監督下屬的行為操守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檢測評估各類牌照項目的運作程序及成效，避免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，能夠分析最新的牌照要求或指引，改善各項設備或修訂服務程序以合符牌照要求。</li> </ul>   |
| 備註   |   |